

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

(新所有權人使用房屋、土地情形申報表)

一、房屋部分(稅籍編號:0000000000)

坐落 臺中市 西屯區 惠來里 文心路 二段 巷 弄 99 號 7 樓

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:

(請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;如同一層次有 2 種以上使用情形,並請註明各使用情形面積。)

使用情形、 面積(平方公尺)		層 次	7	陽 臺	花 臺			
住 家	全 國 單 一 自 住							
	自 住 或 公 益 出 租		70.10m ²	5.10m ²	0.87m ²			
	出 租 申 報 所 得 達 租 金 標 準							
	非 自 住							
非 住 家	營 業							
	營 業 減 半						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 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			
	非 住 家 非 營 業							

☒ 上述房屋取得後係供自住使用,茲先行提出按下列情形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,俟於開徵 40 日以前(即 3 月 22 日以前,如遇例假日,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,再補送相關文件,請准自本年期起按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:

☐ 全國單一自住使用稅率 1% (倘未符合則改申請自住使用稅率 1.2%)

☒ 自住使用稅率 1.2%

☐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,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,放棄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未成年子女 _____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 所有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二、土地部分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惠國 段 _____ 小段 99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,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,如遇例假日,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,再補送有關文件,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申報人 王小明

蓋章

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B100000000

電話: 04-2258XXXX

收文 年 月 日 號

(申報說明請參閱背面)

備註：

1.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，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。
2. 自住房屋，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，同時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3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4.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，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，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5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）。